

副本

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 
洋浦经济开发区“智慧监所”信息化系统

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HNHZ2018-125

项目名称：洋浦经济开发区“智慧监所”信息化系统

甲方：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

乙方：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8年07月30日





甲方：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

乙方：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洋浦经济开发区“智慧监所”信息化系统招标文件》（项目编号：HNHZ2018-125）（以下称招标文件）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：

### 一、采购货物清单（详见合同附件）

### 二、对货物的其他要求

货物为近期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，无污染、无侵权行为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、安全使用。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（如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）。

### 三、价格构成

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货物运输、配送、装卸、仓储、检验、分发、保险、税务、培训辅导、售后服务等费用。

### 四、货物交付时间

乙方在合同签订并且预付款到账后 45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。

### 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### 六、验收

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②符合招标



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；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

货物经验收合格、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。

## 七、异议及处理

甲方对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。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## 八、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元整（¥2893583.00 元）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（¥868074.90 元）作为预付款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货物采购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（¥1446791.5 元）。

4、货物到场、安装、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（¥289358.3 元）。

5、本项目经结算审计且双方签订结算书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%。

6、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%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，保函期限为壹年。

## 九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、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项目验收合格收后至少 1 年或不低于生产厂家承诺的时间（以长者为准）。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或使用问题，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换、包退、



包技术咨询/指导。

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指导及的使用培训。

(本条可以另订附件,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)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,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1%的滞纳金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安装调试的,工期顺延,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,应按照每日1%支付违约金;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

4、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,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。

## 十一、其它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,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产生争议期间,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,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3、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信函、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附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。

4、如乙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






通知对方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及培训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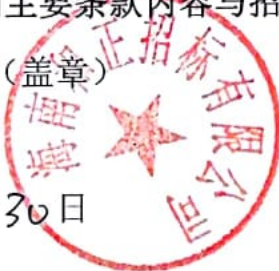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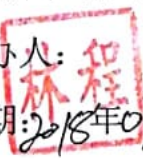
· 5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，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代表（签字）：  
日期：2018年7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代表（签字）：  
日期：2018年07月30日

名称：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帐号：21200001040008290  
开户行：农行海口市蓝天丽城支行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  
经办人：  
日期：2018年07月30日



# 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标(2018)3644号

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洋浦经济开发区“智慧监所”信息化系统 一批不分包 (项目全称), 项目编号:HNHZ2018-125, 本项目于2018年7月4日10:30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, 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, 项目概况: 智慧监所综合实战平台、人员定位管控系统、智能交互终端系统, 评标工作于2018-07-04已经结束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中标价格(人民币): (大写) 贰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元整, 289.3583万元, 工期: 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。项目负责人: 吴源渤, 注册证号: 460033198706293255,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,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: (盖章)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见证服务机构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18 年 7 月 25 日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18 年 7 月 25 日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18 年 7 月 26 日

